

附表:

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2023年度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项考核评分细则

一级指标	序号	二级指标	满分分值	评分方法	备注
一、工作落实情况 (16分)	1	制度完善情况 (8分)	3	明确责任人和分管领导,有专人负责信用工作。(以正式文件为准,没有不得分)	
			5	明确年度工作要点,建立信用工作档案,相关材料随时可调阅(按上报材料为准,档案得3分,工作要点得2分,没有不得分)	
	2	日常工作配合情况	8	未完成一次扣1分,扣完为止	
二、信用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制度和基础建设 (40分)	3	“双公示”信息上报率 (4分)	4	最终得分=上报率*4	
	4	“双公示”信息归集及时率 (4分)	4	最终得分=及时率*4	
	5	“双公示”信息归集合格率 (4分)	4	最终得分=合格率*4	
	6	“双公示”信息有效异议信息情况 (4分)	4	最终得分=超期率*4	
	7	对异议信息协同处理的超期情况 (4分)	4	超期一条扣1分,扣完为止	
	8	8类行政管理信息归集情况 (10分)	5	按照覆盖情况计分,最终得分=(应覆盖目录数量-未覆盖目录数量)/应覆盖目录数量*5,最高5分	
			5	上报数量排名等比赋分,最终得分=(23-名次)/22*5,最高5分	
	9	医保、纳税、水、电、燃气、暖气、知识产权等特定领域信用信息归集情况	5	按照覆盖情况计分,最终得分=(应覆盖目录数量-未覆盖目录数量)/应覆盖目录数量*5,最高5分	
			5	上报数量排名等比赋分,最终得分=(23-名次)/22*5,最高5分	
三、事前、事中、事后信用监管 (32分)	10	信用承诺信息上报情况 (8分)	4	按照覆盖情况计分,最终得分=(应覆盖种类-未覆盖种类)/应覆盖种类数量*4,最高5分	
			4	上报数量排名等比赋分,最终得分=(23-名次)/22*4,最高5分	
	11	在行政管理和政务服务过程中应用信用报告的情况 (9分)	3	健全信用报告和信用记录查询应用制度。(以正式文件为准,没有不得分)	
			3	推进相关工作开展,如:会议、宣传、工作应用等。(以佐证材料为准,没有不得分)	
			3	实际案例报送。(以实际报送为准,没有不得分)	

附表:

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2023年度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项考核评分细则

	12	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的建立（12分）	4	完成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建设。（以文件为准，没有不得分）	
			3	运用上级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开展分级分类监管，保存相关材料（应用上级综合评价结果1分，归集相关材料1分，未开展不得分）	
			5	监管工作结果报送。（报送信用办3分，未报送不得分）	
	13	信用修复开展情况	3	信用修复完成率，最终得分=完成修复数量/修复名单数量*3。	
四、诚信宣传与社会舆情（7分）	14	开展各类诚信宣传活动次数（3分）	3	按宣传稿件上报情况得分，最终得分=上报篇数/12*3	
	15	社会舆情监测情况	2	负面指标，存在负面新闻得0分	
	16	重大失信事件（3分）	2	负面指标，存在负面事件得0分	
五、政务诚信（5分）	17	政府部门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情况（3分）	3	负面指标，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得0分，未列入得3分。	
	18	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清欠情况（2分）	2	负面指标，存在拖欠情况得0分，不存在得2分。	
六、其他工作（附加分值）	19	信易贷开展情况及“郑好融”平台入驻企业占比（6分）	2	工作制度建设情况。（以文件为准，没有不得分）	
			2	工作推进落实。（以会议、宣传等材料为准，没有不得分）	
			2	入驻占比=平台注册数量/存续企业数量（含个体工商户），占比高于10%得2分，3%~10%不得分，低于3%扣2分	
	20	银企对接会开展情况（2分）	2	各部每年完成4次，最终得分=上报次数/4*2，最高2分，未开展扣2分。	
	21	严重失信名单主体数量占比（3分）	3	占比（失信名单数/存续企业数），1%~3%不得分，低于1%得3分，超过3%扣3分。	
	22	近12个月新增严重失信名单主体数量占比（3分）	3	新增占比超过0.8%扣3分，0.4%~0.8不得分，低于0.3%得3分。	
	23	近12个月严重失信名单主体退出比例（3分）	3	退出比例高于10%得3分，3%~10%不得分，低于3%扣3分。	
	24	A级纳税人企业占本地注册企业的比例（3分）	3	占比超过3%得3分，1%~3%不得分，低于1%扣3分。	